

什麼是新興毒品？

1. 新興毒品是近年來新起之濫用藥物的統稱。
2. 常見的新興毒品：強力搖頭丸 PMMA、搖頭丸、搖頭丸、搖腳丸、FM2、GHB、笑氣、K 他命、喵喵、類大麻.....等等，毒品種類繁多，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的通報資料顯示，迄 2019 年 5 月止，新興毒品已上升到 942 種。
3. 出現場合：酒吧、KTV、舞廳、網咖、私人聚會(Home Party)等年輕人玩樂的場所，所以這些毒品又被稱為「俱樂部用藥」或「娛樂性用藥」。
4. 誇大效能忽視危害：使用這些毒品者往往誇大效用掩蓋其副作用，忽視其成癮性以及對當事人造成之危害。大部分是合成藥物毒性還不明確，剛用時毒性不像傳統毒品明顯，常讓吸毒者深陷毒害而不自知。
5. 致死率高：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2012-2018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例統計，從 2012 年 10 案，到 2017 年 100 案，死亡案件數逐年增長。平均死亡年齡不到 29 歲，致死場所以旅館、摩鐵最多，檢驗發現吸毒者常混用多種毒品，平均一名死者身上有 4.6 種毒品，驗出比例最高者為 K 他命。
6. 不當的導引：針對新興毒品散佈之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與便宜性等特點，在特定場合誘導年青人嘗試助興，形塑流行趨勢。

(綜合整理自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D.O.A.

Dead on Arrival

到院已死亡

新興毒品變致死毒藥
超級搖頭丸●超級要人命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關心您的健康與未來

OHCA

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丙泊酚牛奶針 安非他命跳跳糖 液態搖頭丸(GHB)

一粒眠(ERIMIN) 合成卡西酮類毒果汁 搖頭丸(MDMA)

笑氣(N₂O) K 他命 超級搖頭丸毒咖啡(PMMA)

新興毒品 變裝毒藥
吸毒助興當心樂極生悲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關心您的健康

新興毒品的流行樣態

1. 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

新興毒品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的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配合藥頭或同儕間的行銷話術如「只是會 high 的咖啡及茶」，「是流行不是吸毒」及「警察驗尿也驗不出來」等，致新興毒品的使用人數快速增加。

2. 使用容易及新興混合型態：

由於新興毒品的包裝及使用方式異於傳統的靜脈注射及吸食方式，立即的傷害感受降低致使初次使用者降低警覺心，易於在公開場所（如夜店、音樂季等）或半公開場所（如 KTV 包廂、私人派對等）使用。另外，由於新興毒品多為混合型態，也讓使用者感受到「每次使用的感覺都不一樣」的新奇與期待感，使用者大都不知道自己到底使用了哪一種毒品。

3. 不斷挑戰毒品分級制度及篩檢難度：

新興毒品常以合法的興奮劑之名公開在網路或商店販賣，甚至在包裝上標註「非供人類使用」，圖以規避法律規範。由於新興毒品多為人工化學合成物質，現代製藥化學工業的發達，易於製造過程改變其部分化學結構，以規避各國之毒品分級制度及法規規範。更由於毒品檢驗方法的限制，使得新興毒品不易檢出，致嚴重低估其濫用現象，且影響臨床處理藥物中毒的效率。

(摘錄自「台灣醫界」雜誌第 61 卷第 9 期「新興毒品概論及其防制」作者秦文鎮 P30-31 網址：

<https://www.tma.tw/magazine/index.asp?volume=%E7%AC%AC61%E5%8D%B7&number=%E7%AC%AC9%E6%9C%9F>)



改裝型混合式毒品 變裝報哩栽!



「改裝型混合式毒品」

- ✓ 偽裝成常見的零食及飲料，易受騙。
- ✓ 混合數種不同的毒品，恐致死。
- ✓ 使用後危害身心健康，莫嘗試。

毒品偽裝陷阱多，轉身拒絕準沒錯!

免費戒毒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致死率百分之百的強力搖頭丸 PMMA

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吸食新興毒品案暴斃案件，從 2012 年的 10 件，暴增到 2019 年的 84 件，足足增加 8 倍多，進一步分析，施用 PMMA 死者平均年齡只有 27.03 歲，其中男性占了近 7 成，新興毒品之危害問題甚為嚴重。

PMMA 致死案例，第一起致死案例發生在民國 82 年的西班牙，並陸續在德國、丹麥、挪威、奧地利、美國及澳洲等國家都出現致死案例。我國使用 PMMA 致死之首例則出現在 95 年，是一名在朋友家參加轟趴的 16 歲青少年，經檢驗後發現其尿液含有 PMMA。隨即將其列管為第三級毒品，然而自 101 年起因檢出件數及死亡案例日益增多，於 105 年與其位置異構物一併納入 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PMMA 危險易致命的原因在於其致死劑量和產生作用的劑量很接近。PMMA 進入腦中的速度慢，服用後需要較長時間才會開始發揮藥效，故使用者往往在第一劑開始產生作用前，追加第二劑或服用其他藥物，導致不少初次使用就服藥過量致死的案例。

強力搖頭丸（PMMA）相對搖頭丸，因為產生作用的時間較慢、使用者時常追加第二劑或服用其他藥物等因素，危險性及致死程度均較高，尤其近來毒販將其混入毒咖啡包中販售，吸引民眾目光及好奇心，讓人放下戒心，引誘吸毒。因此呼籲民眾仍要隨時提高警覺，注意自身的安全，勇敢拒絕來路不明的藥物、飲料或食品，切勿因為好奇或他人慫恿而嘗試。

(部分內容摘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簡訊第 84 期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3&id=10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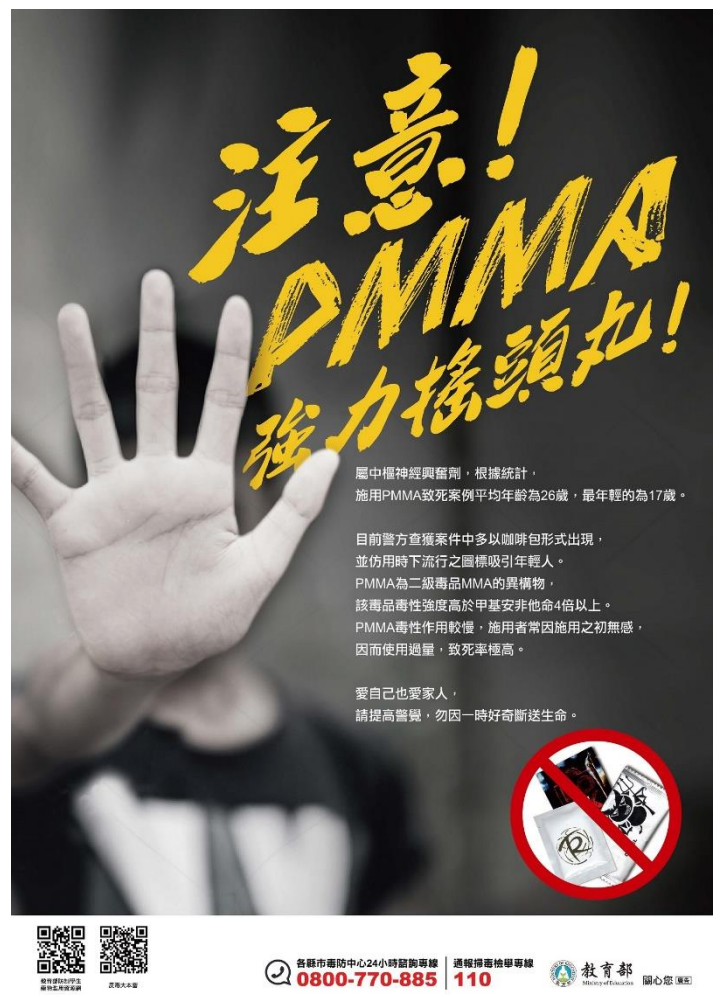
你未了
三包讓你見城隍

白無常 黑無常

高級搖頭丸毒龍球包 鬼中毒死亡的足跡現象

有超級搖頭丸之稱的新興毒品PMMA，毒性是甲基安非他命的4倍，PMMA毒性作用慢，施用初期無感覺，服用3包就會導致死亡。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關心您的健康與未來



注意!
PMMA
強力搖頭丸!

屬中樞神經興奮劑，根據統計，施用PMMA致死案例平均年齡為26歲，最年輕的為17歲。

目前警方查獲案件中多以咖啡包形式出現，並仿用時下流行之圖標吸引年輕人。
PMMA為二級毒品MMA的異構物，該毒品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4倍以上。
PMMA毒性作用較慢，施用者常因施用之初無感，因而使用過量，致死率極高。

愛自己也愛家人，請提高警覺，勿因一時好奇斷送生命。

各縣市毒防中心24小時諮詢專線 | 通報專線檢舉專線
0800-770-885 110

教育部
關心您

毒害一深，終礙一生！

→ 碰毒之心不可有、防毒之心不可無 ←

青少年有時因朋友的同儕壓力或好奇心而吸毒，往往開了頭就是條成癮的不歸路。毒品型態千變萬化，像是偽裝成糖果、零食、飲品等，甚至就出現在與朋友的聚會上，是青少年與家長需要特別留意的。更可怕的是這些新興毒品的成分往往不明，甚至還混了多種毒品，有的還填充劣質假毒品，每次食用都有喪命的可能。為了自己也為了家人，毒品一次也不能碰，不要心存僥倖，一次的輕忽都可能是上癮的開始，更要慎選朋友與出入場所，防止毒品入侵人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於（吸毒）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請放心把握這不會留下案底尋求戒治的出路。

(摘錄自法務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編印之反毒立架展示內容)

好奇害死貓

Curiosity killed the cat

貓，因好奇丟了生命；人，因碰毒毀了一生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關心您的健康與未來

我的未來我作主 跟毒品 SAY NO!

教育部 廣告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染上毒品 你會跟他一樣!

- 腦出血休克致死
- 幻視幻聽、語無倫次
- 心臟衰竭
- 包尿布 玻璃心碎滿地
- 腦洞大開沒藥醫
- 臉部老化 變醜沒人愛

新興毒品多為二、三級混合性毒品，危險性更高，嚴重會致死!

毒品犯罪之刑罰

一、對毒品犯罪的誤解：

台灣的毒品犯罪一直都是個嚴重問題，特別是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對毒品犯罪的認知不夠充分或是存在錯誤認知，輕忽嚴重性而踏上毒品犯罪之路。以下行為都是違法的，但是青少年卻常誤解：

1. 未滿 18 歲的人或在校學生，吸毒與販毒是有刑責的。
2. 未直接販毒，但負責把風、聯繫、取款，也屬「販毒」的違法行為。
3. 將毒品免費轉讓他人，是屬「轉讓」毒品的違法行為。
4. 自己未吸食，在朋友間展示毒品，是屬「持有」毒品的違法行為。
5. 強迫與誘使他人吸毒，是屬「強暴脅迫」與「引誘」他人吸毒的違法行為。

二、運毒與販毒的死刑判處：

運毒與販毒會造成他人因毒品而身心受損、家庭破碎，並引發嚴重的社會與治安問題，因此運毒與販毒是會受到法律嚴厲制裁的。現在許多國家為遏止毒品蔓延，都祭出了運毒判死的重刑，特別是東南亞毒品氾濫的國家，運毒與販毒被抓到即使是非本國國民犯法一樣會判處死刑。

這些臨近台灣的國家有中國大陸、北韓與東協八國的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寮國和泰國等，也是運輸、販賣毒品是會被判處死刑的國家。

(摘錄自法務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編印之反毒立架展示內容)

三、日文高材生為 15 萬！運毒印尼判死刑 2 台男大生後悔：如果能回來

2017 年 7 月有 9 名台灣人走私 1 公噸的安非他命至印尼，在運送途中被印尼警方查獲，其中一位涉案人因開車衝撞警方當場被擊斃，其餘 8 人有 5 人利用遊艇運毒，另外 3 人負責在萬丹省安亞海灘接應，這 8 人皆被雅加達地方法院判處死刑，提起上訴後被高等法院駁回維持死刑判決。

(取自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16/1073532.htm>)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見濫用藥物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搖頭丸、浴鹽及其相類製品	FM2、小白板、一粒眠、K他命、喵喵及其相類製品	安定、蝴蝶片、佐沛眠、特拉嗎竇、火狐狸及其相類製品
違法行為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一千五百萬元)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千萬元)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以強暴、脅迫、欺騙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5g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0萬元)	純質淨重5g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0萬元)
	純質淨重10g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0萬元)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